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聯絡人/聯絡電話：李佩鐔 (02)
23680816#223
電子郵件：pcli@moea.gov.tw
傳 真：(02)236738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企輔字第1110200031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編列111年度工作計畫注意事項 (111C000125_1_1315382980615.odt)

主旨：本處運用中小企業發展基金「補(捐)助強化中小工商業服務網絡計畫」補助貴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111年度服務工作計畫經費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9萬元整（服務中心業務96萬元、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9萬元、跨業交流會4萬元），請貴府儘速研提年度服務工作計畫，並於111年1月28日前送本處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編列及執行年度服務工作計畫，請依本處106年2月編印之「各級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服務工作手冊」內各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年度工作計畫中編列所需各項費用之支付標準，請依「行政院主計總處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」之規定編列。
- 三、有關年度補助經費納編貴府預算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7月8日主預補字第1080101630號書函，請貴府依該規定將本業務年度補助經費納編貴府預算，考量本計畫經費核定時程與各縣市政府預算納編時程落差，請貴政府逕依貴



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近三年補助款平均核定數予以提報納編，並於服務工作計畫年度結案併附納入預算證明。

四、111年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之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倘未來立法院刪減該基金預算，本處將保留本補助預算刪減權利。

五、有關推動成立跨業交流會及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服務計畫，請併入年度服務工作計畫項目辦理，另本年度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保險將由本處統一辦理，請勿重複於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(企業服務志工)服務業務計畫內編列。

六、旨揭補助業務經費不得相互流用支應(如：服務中心業務經費不得流用至榮指員(企業服務志工)業務、跨交會業務、行政研習會業務等)。

七、旨揭補助辦理之服務工作計畫經費請於111年12月10日前辦理結案，如未能於期限內函送核銷，致無法於年度結束前完成撥付者，受補助單位不得異議。

八、隨函檢附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編列111年度服務工作計畫注意事項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

